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字〔2023〕24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0日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提升，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3〕4号）要求中明确的任务分工，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的住建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准确承接省、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积极对标省内一流地市先进经验，探索开展具有泰安特色的创新举措，努力破除制约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努力提高住建部门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效率和水平，着力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将闭环解决住建领域市场主体问题和困难作为全年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重中之重，针对市场主体反

映的检查多、成本高等突出问题，研究推出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

（二）坚持对标争先。积极“抄作业”，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自觉对标省内、国内先进典型经验和最佳实践，结合实际制定泰安方案，力争面上工作“跟上趟”、点上工作“走在前”。

（三）坚持创新引领。紧盯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制定住建领域创新举措，力争在简化审批、透明监管、贴心服务上形成泰安经验。

（四）坚持务实高效。力戒形式主义，避免一般工作“台账引领”、创新工作“花团锦簇”，聚焦住建领域市场主体真正需求，力求工作举措简便、管用、高效。

三、主要任务

（一）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认真落实“优化政务服务”领域指标任务。一是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二是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完善热线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全面落实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做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四是加强与审批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审批监管衔接机制，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提高行业监管效能。五是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六是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编制完成除行政许可之

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七是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梳理完善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八是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配合牵头部门建设“网上办事区”，引导群众养成线下事项线上办理习惯。九是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集成办”“智能办”，调整完善通办事项，配合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造“无感智办”服务场景。十是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全链条全周期服务机制。十一是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十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务服务领域失信联合制约机制。（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科室、单位：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建设科、城市建设科、住宅与房地产业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市住建局窗口）

（二）优化企业准入退出机制，认真落实“企业准入退出”领域指标任务。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配合牵头单位推广应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水平和效能。（牵头科室：市住建局窗口；责任科室、单位：城市建设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三）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指标任务。一是配合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

项目。二是加强与审批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三是强化审管衔接，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监管要求。四是推行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城建档案“一键归档”。五是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落实公用单位信息公开要求，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六是加强部门联动，配合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管规范化水平。七是优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方式，实行消防审验线上办理，积极推进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试行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提质增效。八是配合牵头单位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指导建设单位加强联合验收效率。九是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改革，全力争取省级试点项目并委托建筑师团队完成规划、策划、设计、招标、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十是配合牵头部门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探索开展施工图审查豁免制度，明确图审免审项目类型及规模，缩短审查时间，持续压减项目落地审查环节。十一是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告知承诺和“免证办”，配合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做优重点项目服务。（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城市建设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

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

(四)增强部门联动,推动落实“获得电力”领域指标任务。一是拓展“政务+供电”服务场景,协同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通水电气热信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水电气热信”网上报装服务平台业务联办功能试点推广应用。二是推动“红色物业”示范社区“水电气热信网格融合”,深化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服务试点建设。三是综合考虑居住区实际,配合推行充电桩报装“无证明”办电服务,快速响应用户充电设施用电需求。四是配合改善住宅小区供电条件,提高居民用电质量。(牵头科室:城市建设科、住宅与房地产业科;责任科室、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

(五)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配合落实“登记财产”领域指标任务。一是强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二是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配合推动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成果数据共享。三是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牵头科室:住宅与房地产业科;责任科室、单位:工程建设科、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六)加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力度,配合落实“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指标任务。一是开展集中整治拖

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二是配合推进“安薪泰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信息资源和激励奖惩手段信息共享，构建工程建设领域薪酬信用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不敢欠薪、不愿欠薪”的社会氛围。（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七）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积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指标任务。一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配合财政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是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梳理制定支持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发展相关措施。（牵头科室：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责任科室、单位：工程建设科、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专班）

（八）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推动落实“招标投标”领域指标任务。一是提高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透明度，配合开展专项行动，清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二是对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市项目，探索开展在招标前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工作。三是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四是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智慧监管。五是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操作无差别等方面的服务体验。六是强化招投标主体信用管理，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

中介机构等主体信用评价，实现对招投标主体信用管理评价全覆盖。建立招投标主体信用动态档案，真实记录归集招投标主体交易行为，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

（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九）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切实落实“市场监管”领域指标任务。一是深化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配合编制“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推动标签化管理模式，提高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在建筑工程质量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优化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城市建设科、行业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

（十）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法治保障”领域指标任务。一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环节，开展住建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二是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按照职责权限，分类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新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培训，规范住建领域行

政执法行为。四是围绕重点建设项目落地“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配合建立《规范和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切实把好项目“法治关”，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全链式服务保障。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科室、单位：村镇建设科、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建设科、城市建设科、住宅与房地产业科、行业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把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作为“头号工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领导抓好调度落实，按照全局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

（二）狠抓改革落实。牵头科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加快推进各项措施顺利实施，统筹推进住建领域对标提升行动。各责任科室、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要保障。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各科室要及时梳理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加强总结上报。要充分加强对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应用度。要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效果评价，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件：关于调整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调整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 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许 伟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王海峰 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刘培亭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王印林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宝军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云鹏 市住建局副县级干部

赵 鹤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边树举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崇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广乾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 飞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张 峰 市建筑业发展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高 伟 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杨 木 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叶翠莲 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丁建民 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站长
张 伟 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市城建档案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宝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局政策法规科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